


編號：CCURECC05.01.0	版本：1.0	日期：103.02.24	總頁數：2
 <p>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複審檢核程序</p>			

目錄

1. 目的	1
2. 範圍	1
3. 職責	1
3.1 行政人員	1
3.2 中心主任	1
3.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1
4. 作業流程	1
4.1 行政審查	1
4.2 修正結果	1
5. 複審檢核流程圖	2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複審檢核程序

1. 目的

提供申請案修正後再送件之檢核程序指引。

2. 範圍

適用於申請案的複審檢核程序。

3. 職責

3.1 行政人員

修正後文件之行政審查。

3.2 中心主任

依據委員意見複核修正後之申請案並提交主任委員裁決。

3.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裁決修正後回覆案件之後續處理。

4. 作業流程

4.1 行政審查

4.1.1 檢查送審資料是否備齊，若有遺漏則請申請人補件，待資料備齊後依程序處理。

4.1.2 資料備齊後送中心主任複核修正結果

4.2 修正結果

4.2.1 複核修正結果

4.2.1.1 中心主任依委員意見複核修正結果。

4.2.1.2 將複核結果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裁決。

4.2.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裁決

4.2.2.1 依委員意見複核修正結果，若有不符合處可再建議申請人進行修正。

4.2.2.2 符合修正後通過者，簽署核發「同意研究證明書」。

4.2.2.3 符合修正後送會者，交由本中心行政人員通知申請人並排入會期。

4.2.2.4 符合修正後複審者，確認委員名單後交由本中心行政人員送審查委員審查。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複審檢核程序

5. 複審檢核流程圖

